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佳汇”）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佳汇	是	10,600,000	21.36%	2.05%	否	否	2020-5-21	2020-11-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广佳汇	是	9,790,000	19.73%	1.09%	2017-12-01	2020-5-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佳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及解除质 押前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及解除质 押后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广佳汇	49,622,557	9.61%	29,799,998	30,609,998	61.69%	5.93%	0	0.00%	0	0.00%

三、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佳汇持有公司 49,622,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佳汇质押公司股份累计 30,609,99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9%，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

1、广佳汇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广佳汇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0,609,9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9%，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对应的融资余额约为 9,658.49 万元。广佳汇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佳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广佳汇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佳汇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佳汇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